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C)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邦桂先生(「**孫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震宇先生(「**曹先生**」)將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39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專注於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彼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在一間本地工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曹先生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課程，並獲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曹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責任的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C)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孫先生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予以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本公司將不會就第2(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曹震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慧盈女士。